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32號

聲 請 人 鼎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新彰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羅文佐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(114年度訴字第474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物，准予發還鼎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為客戶沈昇勇向聲請人鼎發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租賃使用，係聲請人所有之物，且未經本院宣告沒收，並無扣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准予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押物除宣告沒收之物外，應發還於權利人。所謂權利人即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，固指扣押物之所有人，及扣押時所取自之該物持有人，或保管人而言。此於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相競合之情形，固無不同，但所有人與持有人或保管人分屬不同一人時，則應發還其所有人(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138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- 三、查，附表所示之物前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在案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扣押物品清單可參（見114年度訴字第474號本院卷第247頁）。而聲請人提出行車執照記載附表所示之物車主為聲請人，核與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相符，又觀聲請人與沈昇勇簽訂車輛租賃契約，係由沈昇勇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，租賃期間為民國113年11月13日至118年11月12日等情，有聲請人提出之車輛租賃契約可佐，足認聲請人主張其將附表所示之物租賃予沈昇勇等節，應屬可信，堪認附表所示之物為聲請人所有。考量車輛如經長期扣押，價值將逐漸減損，且附表所示之物未經

01 本院114年度訴字第474號判決宣告沒收，應無留存之必要，
02 依上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發還附表所示之物，應予准許。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5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方錦源

06 法 官 陳銘珠

07 法 官 黃立綸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黃毓琪

12 附表：

13

名稱	數量
汽車(RFL-6175號自小客車)	壹台